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花旗及中銀國際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36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48,29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計為2010年11月23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1月27日。

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定價日期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的收市價予以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4.9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21港元。

若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即2010年11月22日)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我們的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0年11月29日(或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根據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所有必需文件,使發售股份可納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並在此進行買賣;
- 已正式議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三十日後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0年11月27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該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上午八時發出,惟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即預期於2010年12月1日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366,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3,660,000股股份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36%（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金調整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參照（除其他因素外）定價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4.9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2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44.96港元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費用。倘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將各自的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費用）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5,366,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2,6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6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366,000股股份的50%（即2,6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6,098,000股、21,464,000股及26,830,000股股份，分別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簡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金額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8,29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39.25%的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金調整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調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8%。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144A條例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以及根據S條例向美國以外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該等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049,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訂立協議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訂立之該借股協議的安排，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a)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b) 可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該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d) 該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付款。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原有的水平。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售出的股份數目，即8,04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例及規則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發售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10年12月22日屆滿，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之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之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之任何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開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8,049,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1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23日或前後，即緊隨釐訂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